

## 第三章 債債生涯

林敏生的父親辭去教職後，即轉至姨父所經營的光智商會營造廠任總經理，台灣光復後百業待興，再加上經濟不景氣，熟悉日式風格的父親不諳新政治環境下的官商環境，工作得並不順心。林敏生高二時營造廠終因經營不善而倒閉，父親在整個蕭條景氣中失業，謀新職十分不易。但他和妻子仍硬撐著，讓孩子們一個個完成高等教育，只是，負債額隨著孩子們一天天長大也逐日增加。

家裏爲了拓展財源，曾經在博愛路新生商場租了個小鋪子賣童裝。這一件件小小的衣裳都是由林敏生的母親和姊姊們親手縫製，開張第一天，受到親朋好友的熱烈光顧，舖裏貨物銷售一空，林家人個個欣喜不已；但是，好景卻僅僅持續一個月，然後就每下愈況。

林家從未做過生意，一門讀書人，對進貨、舖貨、客源及銷售等各方面均無法確實掌握，雖然博愛路這地方地處黃金地段，但相對的租金亦十分昂貴；在日進有限之下，他們迅速結束了這

次嘗試，認賠了結。

父親的錢財通常來得快，去得也快。他爲人慷慨，對錢並不很計較，尤其常年任教，每月總是有固定的薪資入帳，因此，不論是生活品質上的需求或子女的教育經費，他一向很捨得花費。

林敏生兄弟姊妹都記得愛國獎券第一期開獎時，父親正任新生商場的經理，專櫃希望他推銷聯券十張，他很好心地把九張轉賣出去，剩下一張放在口袋裏，號碼是〇〇八八三，結果一開獎，父親居然中了第一特獎二萬元，當時大家都想，若是十張聯號全在一起，豈不有了二十萬的意外之財！

無論如何，二萬元已經夠他們欣喜若狂了。

父親立即爲二個大孩子、女婿和自己，添購了當時最具「身份地位」的富士霸王腳踏車，當時每輛計新台幣八百，他一口氣買下了四輛。

而就在這個時候，他們家的經濟狀況已經亮起紅燈了。

幾年後，父親不慎丟了公司委託他保管的錢，數目也是兩萬元。那時林敏生正就讀大學三年級，這次意外非常具戲劇性，後來居然也找得回來！

父親掉錢的經驗似乎不少，小孩子們印象深刻。

很顯然，父親雖然是日本時代信譽昭昭的模範教師，但是論起在生意場上的交際論戰，林敏生今日也不得不承認，他確實不是塊「生意材」！

光復後，藥品仍在管制中，林父的朋友為他帶了些盤尼西林回來，他把這些藥都存放在櫥櫃中。後來，因為戰爭缺貨，藥價不斷上升，他父親只是每天沾沾自喜於目前自己的「身價」多少，當然是以櫃中的藥品為計算單位，最高時居然達到舊台幣一億元。但是，他一直沒有出售，等到藥禁一旦開放，所有憑空估計的期待利益剎時變成幻影！

這雖然是一位不善理財的父親，卻是一位最令人懷念的父親。林敏生認為他可以有這般自由自在的童年生活，無憂無慮地成長到大學畢業，都應該感激父親與母親的恩賜。他後來毫無怨言地毅然負起大部分的債務重任，理由就是：「父親欠的錢，我們大家都一起幫忙花過，還錢自然是應該的。」

林敏生獨立執業後，每月收入由新台幣五百元、一千元到一年後的五、六千元，薪水袋都是整個交給母親，零用錢另向母親領取。

在他們那個時代，家中有音響設備是極其奢華的享受。但當時並沒有完好的整套音響出售，必須自購零組件回家裝置。林敏生和幾個台大電機系的同學商量後，隨即向母親要錢，他希望能夠添購的音響設備大約需要五、六千元。沒想到母親卻有點支吾猶豫，林敏生追問之下，終於知道了家中經濟已陷入窘境。

原來父母親卸下教職後，收入即不若從前穩定；再加上近幾年來子女就學、成家的龐大開銷，在「縮」源「開」流的情況下，家中赤字頻生。父母親於是利用台灣傳統的民間籌錢方式，以不

斷標會來支付開銷，如今所有負債，全是積欠死會而來。

母親說不出到底負債多少。

林敏生越想越不對，欠債最怕的是利息，如此錢滾錢下去，林家將永無脫身之日。他下定了決心，懇請父親將所有進出帳目列出明細表，這是林家的事，欠錢應該由林家老小兄弟一起承擔。

父親終於答應了，他列出了一張長長的清償計畫表，永生、寅生、紀彥等三兄弟每月的收入共五千元，取之爲家用；而林敏生每月的二萬元，則全數投入償債，最最理想的狀況，預計於四年以後清償完畢。

林家子女至此，才知道父母親爲了教育他們成長，已債台高築，那是一九六四年的時候。而父親所列的償債表似乎仍低估了數額，在後來清償的過程中，林敏生粗估，償債總額近八十萬元！

父親的償債計畫當然不是那麼如意，每個月利息負擔高達一萬八千元，以這種高利息付死會會錢，怎麼了得？

林敏生那些日子裏，白天開庭、晚上準備訴訟狀，正是創業維艱期。一日，臨出門前父親不太好意思的問他，可不可以下午之前籌出五千元？林敏生心事重重的出門了，在騎腳踏車到法院的途中，滿心掛的是如何找錢。

在庭上辯論時，他實在難以專心。對方辯護律師又毫不留情的咄咄逼人，他那時看著這位律師的嘴臉，心中一肚子火氣，他內心中暗罵：「你這小子給我記著，待會兒退庭就找你借錢！」

這種像不定時炸彈的惶惶終日，嚴重影響林敏生的工作情緒。那時林家尚剩赤峰街這一間房子，林敏生懇求父親將其賣掉清還部分債款。父親當然不肯，這是在日據時代辛苦累積的最後所得，賣掉之後，林家將一無所有；而且，林敏生尚未結婚，這也是另一個重要考慮。

林敏生分析給父親聽，最後，在林敏生也完成了終生大事之後，他老人家終於首肯。赤峰街的房子有二層外加一個閣樓，地面面積卅四坪。這房子以卅八萬賣出，他們的負債總額若以八十萬元計，現今只剩下四十二萬元，大大舒緩了林家沈重的壓力。

但林敏生表示他們運氣確實不好，這地方第二年房價暴漲，赤峰街該屋可以賣到六十幾萬；但當時爲了償債，一切都無心估算，也是無奈！

林敏生大哥已成家有子，林敏生的志剛、志青也都出生了，加上父母、弟妹以及林太太上班教書後所僱的褓姆，大大小小共十六人。這麼大一口人家要租房子，實在是問題多多。

他們好不容易在吉林路找到了房子，父親用尺量東量西的策劃遷移，但新地方實在太小，人都沒地方住了，不得不丟掉一堆傢俱。所有的空間全利用到了，包括樓梯底下都睡了林家幼弟紀彥。林敏生一家四口住二樓最外靠馬路邊的房間，十分嘈雜喧鬧；父母和他們只有一牆之隔，牆上還有一個窗子，林敏生的小家庭可說是毫無隱私。

他們夫妻白天都得上班，回家後擠在這小小的房間裏，無論辦公、睡覺、育嬰，都得在同一空間下進行。有時志青晚上吵得厲害，林敏生想太太第二天一早得教書，反正他必須準備業務推

廣文宣，便請太太先睡，那時他們房裏只有一張矮桌子，也沒凳子，他一屁股坐在地上，一隻腳推著志青的搖籃，一邊寫事務所的宣傳文稿，直忙到半夜。

房東對他們有很多意見。一年半後，林父的大姊租給他們承德路一間房子的一、三樓後，他們的居住空間才算稍稍大了點，但仍是毫無隱私可言。

那時妻子的親戚偶爾會來台北探望她，林太太雖是一向樂觀，也難免擔心：「糟了，他們看我們這麼住，回去一定會說我在台北好歹命！」林敏生也只能勸她：「沒關係啦！暫時的，暫時的而已。」

林敏生爲了拓展國際業務，登報尋找英文老師，結果一位美國律師歐登堡出現了，他在償債方面也幫了林家一個大忙。

原來那時松江路台北大飯店發生一起火災事故，死亡人數達十餘人，之中有一位日本經理，其家屬透過日本大使館委託林敏生處理理賠事宜。當時大家多請求飯店賠償，但事實上，飯店根本已無清償能力。

該事件最後鑑定結果，係由一位美國士兵放越戰慰勞假，在飯店內抽煙所致。這位歐登堡律師教林敏生一招，乾脆以在台美軍爲被告，如此真正獲致賠償的可能性較高；他熱心地幫林敏生填寫各種表格並居中斡旋，最後美軍以台幣六十萬元「補」償該位日本經理的家屬，家屬們深深地感謝林敏生。

這件漂亮的案子讓林敏生獲得二成的收入，十二萬中他以二萬元酬謝歐登堡，而剩下的十萬元又投入償債，現在債務額終於只剩下卅萬出頭。

其他受難家屬亦如法炮製，也紛紛獲得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不等的補償，這筆補償額遠遠超過這些家屬原先對飯店求償的預期。

卅萬左右的債務相對於原來的八十萬元，怎麼算都輕鬆多了。林敏生必須按月支付二萬元還債，即使在他全心致力於專利業務，而停接所有訴訟案件，只支領八千元月薪時，仍每月向公司支借一萬二千元，反正無論如何，一個月他一定得湊足兩萬元給家裏就是。

大概在一九七〇年初，家中債務終於可以告一段落。林敏生說：「這是全家總動員的團體償債行動，只是我賺得多，還得多而已。」從一九五八年林敏生工作開始到一九七〇年，十二個償債年頭終於過去了。林敏生的母親在一九七〇年年底認為一家子住在一起實在太窄了，突然宣布他可以搬出去獨立居住，林太太欣喜若狂，終於，他們將擁有自己的和孩子的、具有隱私權的、獨立的生活空間。

他們在新生北路租了一間廿六、七坪的房子，在四樓，有自己的臥室、客廳，孩子們也有自己的房間。林太太在中山北路買了一套一萬多元的豪華沙發，慶賀獨立家庭的新居落成，這套具有紀念價值的沙發至今仍被林敏生好好地保存著。

十二年，一個新生嬰兒也已長大成國中生了。

林敏生了卻了家庭債務，更卸下了心中巨石。然而，事業上繼之而來的考驗卻正等著磨練他，那又是另一筆債務的開始！